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5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二) 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

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2,259,008,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9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501,047,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6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 757,961,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1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00,453,8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18%。

(八)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

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01 补选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179,919,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8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7,195,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44 %。

1. 02 补选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179,919,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8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7,195,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44 %。

上述两位新当选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217,279,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28%；反对 41,728,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441,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1,5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441,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1,5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

露。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441,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1,5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441,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1,5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441,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1,5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441,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1,5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

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